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  
承辦人：周俊男  
電話：(02)3343-2053  
傳真：(02)2304-7455  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本局臺中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防檢四字第109149283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1091492834-A1

主旨：有關日本修正自象耳豆根瘤線蟲(*Meloidogyne enterolobii*)發生國家輸入可供種植用植物(如附件)地下部之輸入檢疫條件並預計於109年1月29日起實施案，請惠轉知相關業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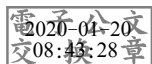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駐日本代表處經濟組108年3月13日日經組農字第1080000190號函及WTO/SPS秘書處108年3月4日編號G/SPS/N/JPN/620號通知辦理。
- 二、自109年1月29日起，我國產附件所列可供種植用之植物地下部須符合以下規定(原文可至日本植物防疫所網站：[https://www.maff.go.jp/pps/j/law/houki/shorei/E-AnnexedTable1-2\\_from\\_20200129.html](https://www.maff.go.jp/pps/j/law/houki/shorei/E-AnnexedTable1-2_from_20200129.html)查詢)：
  - (一)該植株須生產於未有象耳豆根瘤線蟲或曾發生惟已除滅之地區。
  - (二)該植株生產期間，須於其生產地或生產點進行栽培介質及植物地下部取樣檢測，確認未罹染象耳豆根瘤線蟲。
  - (三)符合前揭規定之植株種苗應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加註：「Fulfills item 8 of the Annexed Table 1-2 of the Ordinance for Enforcement of the Plant Protection Act (MAF Ordinance No73/1950)」。
- 三、為符合前揭規範，請貴單位依下列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：
  - (一)請轉知生產者於種植前，應向本局轄區分局申請登錄生產處所，並經取樣(生產處所之所有寄主植物及其栽培介質)檢測確認無罹染象耳豆根瘤線蟲後，始可種植。



- (二)栽培期間至少需經本局轄區分局進行1次田間檢疫，並取樣栽培介質及植物地下部進行檢測，確認未罹染象耳豆根瘤線蟲。
- (三)輸出時，生產者應向本局轄區分局申請輸出檢疫，經確認栽培期間符合前揭事項後，始核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盆花發展協會、台灣區花卉輸出業同業公會、本局基隆分局、本局新竹分局、本局臺中分局、本局高雄分局

副本：本局植物檢疫組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